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廷

　　李景文

　　劉柏辰

被　　告　胡家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